

争议案例分享(486)—内墙抹灰套用定额的计价争议

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6年3月20日 07:40 广东



内墙抹灰套用定额的计价争议

某产业园工程，2024年3月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资金，发包人采用直接发包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，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。预算编审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综合单价依据《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(2018)》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组价确定。项目内墙抹灰构造做法为：“①20厚M10 水泥砂浆找平；②专用界面剂一道；③基层”。发承包双方就内墙抹灰综合单价确定时“20厚M10水泥砂浆找平”和“专用界面剂”套用定额子目 计价产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本项目按毛坯标准交房，内墙抹灰无罩面收光要求，应按底层抹灰相关定额子目计价；界面剂已含在抹灰定额子目中，不应另外套定额子目计取。

承包人认为，本项目内墙抹灰工序就是验收前的最后一道工序，为满足验收标准要求需做压光工作，应按一般抹灰相关定额子目计价；本项目设计选用新型专用界面剂，应另外套定额子目计取相关费用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根据《关于广东省建设工程定额动态管理系统定额咨询问题的解答(第1期)》第20条解答“墙柱面块料面层均未包括抹灰底层，计算时按设计要求分别套用相应的抹灰底层子目，其中墙柱面有块料面层的套取底层抹灰，其余套取一般抹灰”，本工程抹灰工程交付竣工验收时无块料面层，“20厚M10水泥砂浆找平”应执行一般抹灰相关定额子目；根据《关于广东省建设工程定额动态管理系统定额咨询问题的解答(第3期)》(粤标定函〔2020〕6号)第11条解答“定额抹灰子目已综合考虑界面处理的工作内容，不再另行套用子目”，界面剂无需另外套定额子目计价。

(本案例素材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5〕98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)



长按微信二维码
关注我们获取更多信息

官网: www.gdcost.com
投稿邮箱: gdszjgg@126.com
联系方式: 020-87258950



争议案例 · 目录

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(485)—外墙抹灰套用定额的计价争议

阅读 970

留言

写留言

